

海淀区 2025 年背街小巷通信架空线入地
工程施工（第四包）

施工合同

发包人： 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 北京市合力电信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0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编号: _____

发包人(全称): 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负责人: 杜宇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1号

承包人(全称): 北京市合力电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新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林校南路南侧中国网通集团北京市通信有限公司院内5号楼2-3层

发包人为建设海淀区2025年背街小巷通信架空线入地工程施工(第四包)(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海淀区2025年背街小巷通信架空线入地工程施工(第四包)

工程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

工程内容: 海淀区2025年背街小巷通信架空线入地工程(线缆入地)-南长河施工图纸及合同约定工程量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海淀区2025年背街小巷通信架空线入地工程(线缆入地)-南长河架空线缆入地敷设、线缆调试及相关设备的安装等等。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5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年05月1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叁佰壹拾叁万陆仟玖佰玖拾元零玖分（人民币）

（小写）¥：3136990.09 元

（不含税金额：2877972.56 元，税额：259017.53 元，税率：9%）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147248.54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20251.59 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含税）：110943.00 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含税）： / 元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李保亮； 职称：工程师；

身份证号：110227197602100016；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0213217；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 1112009201015843。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 1112009201015843(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B(2014)0103334。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响应书及响应书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肆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5 月 20 日

2025 年 5 月 20 日

签约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1.5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合同条款：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通用部分和（或）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1.7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8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发包人名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3 承包人：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合同工程承包主体资格，并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承包人名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发包人委托的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监理人名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2.8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指定的派驻施工场地（现场）的全权代表。发包人代表的相关信息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9 专业分包人：指根据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分包人。

1.1.2.10 专项供应商：指根据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供应商。

1.1.2.11 独立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直接订立工程承包合同，负责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当事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照合同约定所需建造、完成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永久工程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临时工程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4 单位工程：指具有相对独立的设计文件，能够独立组织施工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的组成部分。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永久占地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11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临时占地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12 材料：指构成或将构成永久工程组成部分的各类物品（工程设备除外），包括合同中可能约定的承包人仅负责供应的材料。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1.1.2.3 承包人：北京市合力电信有限公司

1.1.2.6 监理人：北京网桥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于海涛 18511463001

1.1.2.8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吕冰

联系电话：18513860880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海淀区 2025 年背街小巷通信架空线入地工程施工（第四包）

1.1.3.3 临时工程：施工用水、施工用电、临时设施等。

1.1.3.10 永久占地：详见施工图纸

1.1.3.11 临时占地：详见施工图纸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24 个月。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响应书及响应书附录；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其他合同文件

(说明: (6)、(7)、(8) 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 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5)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7 套 (含 2 套用于竣工图的施工图)。

其他约定: /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 当月工程统计报表。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材料设备招标采购计划等。承包人所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不能低于承包人在投标施工方案内所说明的所有工程内容和承诺的标准。因承包人提交的施工方案不能通过监理工程师审查而造成工期延误, 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在本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 向监理提交一份完整的工程进度计划, 每月 25 日提供当月工程统计报表, 承包人在合同生效后 14 天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 一式五份。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 三套。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供文件 3 日内。

其他约定: /

1.7 联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政府第二办公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其价差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④人工市场价格的变化幅度小于或等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不做调整；变化幅度大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其价差全部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⑤发包人、承包人应当按月或按季度对施工期间人工、材料、机械等市场价格进行认价。承包人应当在合同规定的调整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确认调整金额后将其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未予确认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不同意该项调整；

⑥当合同规定的调整合同价款的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⑦工程量按调整期内完成的相应工程量计算；

⑧计算后的差价仅计取税金。

16.1.2.4 其他约定：造价信息调整时价格应参照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公布的价格信息

16.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1) 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 本合同 执行（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 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1) 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某个子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不含），且承包人或监理人认为该变化引起相关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承包人针对措施项目的变化提交施工调整方案及价格调整报告，监理人批准后确定需调整的措施项目价款。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对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款支付的依据。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对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款支付的依据。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合同签订后，拨付合同金额的30%。

其中：含100%的安全文明施工费、100%的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2）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合同签订并备案（如需要），承包人提交付款申请、和相应款项合规发票，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承包人不提供合规发票的，发包人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期限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本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预付款在进度款中不扣回，直接抵作工程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六份。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6）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包括以下内容：（1）付款次数或编号；（2）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3）变更金额；（4）索赔金额；（5）本次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或）应扣减的返还预付款；（6）本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7）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式：待项目完成效果验收及竣工验收合格后，拨付至合同金额的 70%；工程尾款按照审计审定结果，以财政审计结果作为最终结算依据，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为结算价款的 3%）形式的银行保函及发票后，支付至最终结算金额的 100%。

(5) 乙方在支付费用前应向甲方提供相应款项的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

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要求，承包人根据工程现场农民工出勤记录等资料，按月据实向发包人申请农民工工资金额；发包人在收到农民工工资申请后 28 天，通过网银转账方式支付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承包人对农民工工资费用拨款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承包人应按要求，及时足额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向农民工支付工资，并向发包人提供已支付完毕的相关资料并接受发包人检查，同时，承包人所明确的农民工工资不作为本工程结（决）算的依据。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应遵循《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 号）的相关规定。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3) 质量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担保（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3 %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提交六份竣工付款申请单，发包人三份，监理人三份。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

(2)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提交六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发包人三份, 监理人三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不支付 (支付 / 不支付) 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 利息计算方法: /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 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单、签署完整的设计变更和洽商单等完整的结算资料, 和符合城建档案归档的要求的全部竣工资料。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4 份 及电子版一份。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 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由承包人承担。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 /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 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满 28 天内

18.9 中间验收

18.9.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 /

18.9.2 验收不合格的, 承包人在 监理人书面通知 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施工合同约定的所有施工承包范围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执行。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 不投保 (投保/不投保) 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
 ，并符合以下约定：

(1) 投保人： /

(2) 投保内容： /

(3)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 保险金额： /

(5) 保险期限：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 / ，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
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 / 承担。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承包人自行考虑，
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前7天内。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按责任划分。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 /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6级以上地震、12级以上的大风、6小时内降雪量大
于15mm及以上降雪，24小时内降水量为300mm以上的暴雨等国家相关规定。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贰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 北京市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 向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

24.3.4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 /

24.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 /

发包人(盖章):

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法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1号

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盖章):

北京市合力电信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林校南路南侧中国网通集团北京市通信有限公司院内5号楼2-3层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010-69269657

传真: /

电子邮箱: /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帐号: 349357929729

邮政编码: 102600

附件1: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 北京市合力电信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 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 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 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 相关政策, 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 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 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 应及时提醒对方, 情节严重的, 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 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 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 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 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并遵守以下规定:

-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盖章）

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法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1号

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张立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监督单位：（盖章）

承包人（盖章）：

北京市合力电信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林校南路南侧中国网通集团北京市通信有限公司院内5号楼2-3层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赵新

电话：010-69269657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帐号：349357929729

邮政编码：102600

监督单位：（盖章）

附件2: 安全施工责任书

发包人: 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 北京市合力电信有限公司

一、目的

为维护发承包双方的共同利益, 保证施工质量和安全生产, 保持良好的工作秩序和施工场所的卫生环境, 经发承包双方平等协商, 签订本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书。

二、内容

1. 承包人按中标合同书进场后应熟悉并能自觉遵守执行《安全生产法》、建设部《建筑施工安全检査标准》以及相关的各项规范; 自觉遵守当地政府有关安全施工的各项规定和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各项规定, 并且积极参加各种有关促进安全生产的各项活动, 切实保障施工工作人员的安全与健康; 遵守发包人工程施工相关的安管理度。

2. 进场施工前, 承包人应对其所有工作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 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 所有人员持证上岗; 承包人必须执行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周一安全例会制度与班前安全讲话制度, 并做好跟踪检查管理工作。

3. 承包人施工队负责人或临时班、组长是施工队伍的第一安全责任人, 对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负责。同时承包人必须明确安全生产责任制, 指定现场安全员制定可靠的安全措施及技术措施。

4. 承包人应在指定工作范围和双方约定的时间内进行工作。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的管理, 不得违章作业和违反本协议的有关规定, 如承包人有违章行为或违反发包人的管理规定发包人有权停止承包人的工作, 造成一定后果的承包人应负全部责任。

5. 承包人应在施工区域设置明显标志, 对于时间较长的集中性施工项目应设围挡做封闭处理, 围挡上挂设照明灯, 引导夜间车辆行人出行; 施工人员应在施工区域内活动, 不得随意进入非施工区域, 发包人人员有权随时检查。

6. 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实行公司、项目部、岗位员工三级监督检查制度。发包人有权随时进行检查, 有权制止违章作业, 有权对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或责令施工队伍停工整顿。

7. 承包人必须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下列规定:

(1) 设立现场工作负责人和安全监督员, 对现场施工安全进行全过程监督, 对工作地点的临近带电部位, 要设有专人监护。

(2) 施工人员进场必须佩戴施工证, 施工人员应按规定正确使用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具, 防止发生物体打击, 高空物体坠落事故。特种作业人员还必须携带特种作业操作证。

(3) 施工机器进出场或在场内作业应遵守相关规定, 注意安全; 施工人员场内作业或场外活动应注意交通安全; 车辆进场应降低车速, 应不大于 15km/h; 需要断路施工时, 应设隔离措施, 并须有专人引导, 施工用料和工器具应按规定地点摆放整齐, 不得随意乱堆乱放。

(4) 施工过程中如需动火作业, 应根据动火级别由施工单位向发包人有关单位、部门提出申请,

经批准并确认达到动火条件、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后方可进行动火作业。

(5) 使用临时电源时, 必须配置合格的漏电保护装置, 应经常检查漏电保护装置的可靠性。

(6) 使用电动工具前, 必须认真检查其是否完好, 有无漏电,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工器具。

(7) 电气焊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 应具备一定水平的电气焊作业的安全知识和技能。

(8) 搬运梯子和长物时, 必须放倒搬运, 防止触碰带电设备。

(9) 进入旧有管线检查井等受限空间作业前,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工程管理单位和安全管理单位提出作业申请, 办理受限空间作业许可证。承包人执行受限空间作业时, 应对受限空间进行安全检测, 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 注意通风, 防止缺氧及有毒气体对作业人员造成伤害。在电缆通道内使用手持电动工具作业时, 应采取措施防止电动工具受潮造成漏电, 同时须做好消防措施。

(10) 施工现场, 禁止流动吸烟、禁止随地吐痰、乱丢烟头及其他杂物, 保持工作现场的整洁。

(1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工程管理部门和安全管理部门, 保护事故现场, 并接受发包人部门的调查。

(12) 承包人应认真学习和贯彻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做好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预防禽流感等传染病, 保证饮食卫生, 防止食物中毒。

(13) 承包人在雨季应做好防汛工作, 夏季应做好防暑降温, 冬季采取冬施措施, 保证生产人员健康安全, 保证工程质量。

8. 其它额外事宜由发承包双方协商解决。

三、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 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 否则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事故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本责任书一式陆份, 签订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 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公章)

法定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1号

负责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张立 (签字)

承包人: 北京市合力电信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林校南路南侧中国
网通集团北京市通信有限公司院内5
号楼2-3层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赵新 (签字)